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、2017 年 12 月 7 日、2018 年 2 月 1 日、2018 年 3 月 28 日、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彩虹（合肥）液晶玻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液晶公司”）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以不超过 8,600 万元、8 亿元、18 亿元、16 亿元、7 亿元，累计 49.8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9 日、2017 年 12 月 8 日、2018 年 2 月 2 日、2018 年 3 月 30 日、2018 年 9 月 29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和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肥液晶公司实际使用 33.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（不包括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的 12.50 亿元）。2018 年 10 月 17 日，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0 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尚余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3.20 亿元，公司将在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